

白天开公交 晚上偷钢镚

两名公交司机偷拿投币箱的钥匙，夜间在停车场的公交车上连续作案，偷了近6000个钢镚。前天，他们被鄞州警方刑事拘留。

43岁的安徽人余某是公交司机，来甬已两年。因开销较大，他渐渐感到钱不够花。7月16日下午，晚班的余某来到公司停车场准备上班，谁知发现车上有一陌生男子在偷投币箱里的钱。对方发现有人来，赶紧逃跑。

此时，余某发现投币箱的门开着，箱子上插了一把钥匙，竟偷偷将钥匙塞进了口袋。据悉，余某所住的公司宿舍就在这个停车场里，这为他作案提供了极大便利。

7月18日晚10时，余某趁四下无人，在停车场里找了一辆公交车，果然打开了投币箱。“我不敢拿太多，就拿40多元钱。”初次得手后，他一发不可收拾，此后每晚在停车场里作案。

后来，余某发现钥匙不太好使，又配了一把新的。但他有些害怕，便将此偷偷告诉了53岁的老乡兼同事钱某，还分了一把钥匙给对方。

此后，两人经常在晚上10时后作案。钱某尝到甜头，胆子也越来越大，“停车场里有三四十辆公交车，我选其中几辆能打开投币箱的下车，每次偷300元左右。”他觉得钱来得太快，甚至向公司提出不再加班。

公司发现钱少后查过监控，发现晚上10时多在停车场内有两个模糊的身影，而且两人作案后走进宿舍内。钟公庙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很快发现余某、钱某有重大嫌疑，遂于8月13日凌晨3时将他们抓获。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记者 沈孙晖 通讯员 洪茜琼)



洪茜琼 绘



庄豪 绘

白天给人代班开出租车，晚上驾私家车干起了“黑车”生意。近日，北仑运管所查获一起非法营运案件，开“黑车”的居然是名正牌的出租车司机。

8月12日晚，北仑区运管稽查大队与巡特警开展突击排査，在石浦豪生大酒店附近，看到一辆黑色“起亚”轿车在路边招揽一名女乘客，有非法营运嫌疑。执法车一路尾随，当“起亚”车在世贸湾小区停下时，队员上前检查。

事实非常清楚。女乘客说，这辆车经常在大酒店附近揽客，她已坐了好几回了。这次，她付给司机15元车费。

没想到，司机拿出一张上岗证，语出惊人：“你们查我干嘛，我可是正规的出租车驾驶员！”

经调查，司机时某还真是名货真价实的“哥”。运管所负责人告诉记者，“起亚”车的车主陈某，与时某是夫妻，2012年因非法营运，被处罚过。经了解，时某夫妇实行“两班制”，白天时某给别人代班开出租车，陈某开“黑车”。到了晚上，时某再接“黑车”生意。为此，夫妻俩还制订了一份工作时间表。

据时某说，他正打算包一辆出租车，并让妻子也去考出租车上岗证，这样“两班制”运作更顺畅。区运管所负责人告诉记者，“哥”开“黑车”的事，还是头一次查获。

经过教育，前天，时某将一份保证书送到稽查大队，承诺以后一定合法营运，再也不干“黑出租”了。据悉，运管部门将依法对时某进行处罚。(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张红明)

白天当“的哥” 晚上开黑车

螺钉扎破自家胎 面包车高速翻车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邹千威)车子在高速路上爆胎侧翻，罪魁祸首竟是自家车上装载的螺丝钉，这让驾驶员祝师傅十分郁闷。

前天下午4时许，绕城高速往姜山方向距横街收费站约2公里处，一辆宁波牌照的长安面包车侧翻，横在了路中间，大大小小的螺丝钉和螺丝垫片散落一地。高速交警的巡逻车赶来处理时，差点也“中招”了。

面包车驾驶员祝某，江西人，一脸的郁闷，“轮胎扎破了，爆胎了呗。”再一检查，他傻了眼，扎破轮胎的祸首，好像就是自己运送的螺丝钉。

高速交警根据现场情况分析，面包车上的螺丝钉是散装包装，密封不是很好。在车辆行驶颠簸中，包装破裂，部分螺丝钉从车厢后部的缝隙处掉落下来，恰巧把自家车子的轮胎给扎破了。

新车被人追了尾 他要对方赔新车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朱忠义)车买来不久，就被追了尾。车主心痛不已，硬是要让追尾车驾驶人赔他辆新车。

前天下午5时35分许，在鄞州钱湖南路与日丽东路路口发生两车追尾事故，一辆白色的保时捷卡宴撞上了一辆黑色大众朗逸，造成朗逸轿车尾部变形，而“卡宴”自身的前车头也多处损毁。

接到报警后，鄞州交警大队中队姚警官立即赶到现场。经认定，肇事的卡宴驾驶人戴女士负全责，并出具了事故现场快速处理决定书，责任双方都签了字。

事后，朗逸轿车车主、四川人孙先生，耿耿于自己的新车面目全非，心疼不已，竟提出让戴女士赔他辆新车，戴女士不同意并报了警。

随后，民警来到现场，调解2个多小时不成后，将两人带回派出所再作进一步处理。

姚警官认为，按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当事双方可持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到各自车辆的4S店修复，所有的修车费用，最后由戴女士车辆所在的保险公司理赔。“若孙先生非要戴女士赔他辆新车，除非向当地法院起诉，但胜诉的可能性不大。”

小额贷款作诱饵 家族团伙诈骗28万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杨杨 张葵葵)一个家族式团伙打着办理小额贷款幌子，在浙江、广东等多地撒网，骗取28万余元。8月13日，宁海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谢某等四人提起公诉。

谢某是湖南人，嫁在象山。2013年12月，她回老家和四妹夫妻、五妹夫妻过年。聊天时，四妹夫陶某提到身边老乡靠诈骗赚了不少钱，提议五人也这么干。

他们经过共同商量，决定以帮助别人办理小额贷款为名实施诈骗。五人买来银行卡、手机卡，找人做了贷款广告纸，并对张贴广告、拨打电话以及取钱进行了详细分工。

今年3月18日，他们开着小面包车从湖南来浙江，并沿途在宁海、天台、三门、象山等地一路张贴广告，最后在象山落脚。

3月21日早上，柴某在宁海梅林街道看到谢某等人张贴的贷款广告，遂打电话咨询，想贷款15万元。短短两天时间，谢某、陶某等人以交利息、保险费、验证还款能力等各种理由，骗了柴某10万余元，并将实施诈骗的手机扔掉。

柴某因联系不到对方，发现被骗后马上报案。4月2日，警方在象山将谢某、陶某等四人抓获，另一人仍在抓捕中。经查，短短三个月，他们以此手段骗了浙江、广东等地18名被害人28万余元。

离职私藏出入证 伺机回原单位行窃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胡佳晓)董某原来在北仑一家物流公司上班，离职后他将公司的出入证私藏了起来，没上交，然后又利用出入证，大摇大摆返回原单位行窃。

曾先生是宁波出口加工区一家物流公司的员工，一天下班后他发现自己停在公司车棚里的电动车不见了。曾先生马上向北仑派出所报了警。

民警调看了公司的视频监控，发现当晚7时30分许，一个穿灰色夹克和浅色长裤的年轻男子走进车棚，途中还时不时回头张望。5分钟后，该男子离开了车棚，所不同的是，离开时他骑着一辆电动车。经辨认，该可疑男子离开时所骑的电动车，就是曾先生的。

民警发现，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管理都比较严格，员工出入一律凭出入证，而且门口还有保安检查。可疑男子当时就是凭出入证，才畅通无阻进入加工区内行窃。

民警经调查后还发现，有些员工离职后没有上交出入证，原因是出入证掉了。再加上为了便于离职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公司方也不会马上将离职人员的出入证注销掉，这样就给了嫌疑人作案时间。

进一步调查获悉，视频上的可疑男子姓董，曾经也是这家物流公司的员工。曾某离职后，以出入证丢了为由，暗地将证件留了下来，然后伺机返回行窃。曾某被抓后交代说，因为有出入证，作案时他没选择深夜，也没特意避开人群和保安，他说这样很安全。

昨天，犯罪嫌疑人董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处以治安拘留12日。



昨天上午9时，海曙南门街道柳杨社区开展了“老少同乐”的活动。40多位小朋友与社区的孤寡老人共聚一堂，陪老人下棋、聊天，老少齐欢，其乐融融。(金建波 王伊倩)

劳动者为何不能查询本人档案?

【问题】

任职北仑某企业的朱先生问，他原籍湖南，先后在杭州、宁波两地的几家单位担任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属于典型的流动人口，其人事档案因此在不同的人才交流中心之间传递。但他对于自己档案中记载的有关履历、录用、任免、工资、待遇、奖励、处分等内容一直知之甚少。半个月前，他向现掌握其人事档案的人才交流中心提出查询要求，但对方表示，根据有关规定，他本人无权查询。

朱先生问：个人的人事档案，为何本人不能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究竟是什么？希望给予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问题】

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都有与朱先生相同的困惑，这里，我们根据相关情况，作一个说明。

首先，本人不属于自己人事档案资料的查阅主体。《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属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第十四条第(一)、(四)项则分别指出，“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办理审批手续。查阅单位应明确查阅理由，管档单位根据规定和需要确定需提供的档案材料。”“任何个人

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也就是说，有权查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主体只能是单位，任何个人不论基于什么原因、什么理由均没有查询的权利。朱先生属于典型的流动人口，因而不能以个人的身份要求现掌握其人事档案的人才交流中心提供查询服务，对方有权拒绝。

其次，个人人事档案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而人事档案资料并不一定是行政机关所收集、制作、保存，其所针对的只是个人而非公众，记载的也是个人的人生轨迹，与公众无关，公众也难以通过单个的人事档案资料了解政府的整个相应行为，亦不能成为公众监督政府的依据，如果公开可能泄露个人隐私，所以，本人也就不得要求政府公开或提供人事档案。(张水萍)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余姚：执行公开的“三维”发力

■撰文/刘湛 罗书君 王银胜

【编者按】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3年度执行工作白皮书》，其中显示，近年来我市法院不断创新和探索，攻坚克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作为基层法院，余姚法院秉承“阳光执行”的理念，坚持公开执行环节促公正执行，曝光不诚信行为促自动履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促满意执行，执行标的到位率为69.4%，同比上升37.6%，平均执限天数仅23天，投诉信访下降了25.3%。执行公开的“三维”发力赢得了执行质效和群众满意度的双提升。

执行见证，收获理解

李某是余姚市陆埠镇一家采石场的老板。2012年，采石场雇员席某遭遇工伤，事后，李某曾先行支付了15万元的赔偿款。2013年6月，李某向法院起诉，向采石场实际经营者任某追讨这笔工伤赔偿款。去年9月，余姚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任某突然“人间蒸发”。今年年初的一天，承办此案的徐

法官听闻任某有个女儿开了个加工厂，经济条件宽裕，任某可能在最近去女儿家。于是，徐法官决定进行突击执行。

当天晚上6点半，徐法官等执行人员，带着李某一起驱车赶往鄞州高桥，将正在吃饭的被执行人任某逮了个正着。接着，徐法官主持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被执行人女儿同意为其父亲偿还债务。一星期后，李某顺利领取了赔偿款。他对徐法官说：“以前说到执行难，总以为是法院不作为，通过见证执行才明白，其实法官真的很辛苦，起早贪黑、千方百计，真的是在扎扎实实地为我们老百姓做工作。”

2013年以来，余姚法院针对矛盾尖锐、当事人反映强烈、执行困难的案件，主动邀请申请人亲身见证执行450余次，通过让申请人亲身体验全过程，深切理解法官在执行工作中的酸甜苦辣，增强其对执行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失信曝光，高压之下软化“骨头”

2014年1月24日，余姚法院分别在《都市快报》和《余姚日报》同步公布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7个法人和23名自然人，涉及金额8500万元，其中未履行金额最多的一个法人超过5497万元，最少的为1.21万元。其中，余姚某公司赫然在列。

1月29日一早，法院执行局法官吴丽奋接到余姚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的电话，对方称，自从法院将他们公司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媒体上曝光后，公司去银行贷款被拒绝。为此，公司已主动履行了执行义务，希望法院尽快把公司从失信黑名单上划去。吴丽奋立即核对了账户信息，果然10万余元的款项悉数到位。这笔款法院执行了一年多，企业总是找借口拒绝支付。现在，上黑名单仅5天，就顺利执行完毕，对老赖的曝光制度果然威力巨大。

除了把“老赖”的信息在媒体上公布，余姚法院还将相关信息同步录入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通报，“老赖”因此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彻底压缩“老赖”的生存空间。

初次失信曝光的甜头后，今年，余姚法院进一步加大执行威慑力度，又接连3次在本地媒体和省级的纸质媒体上整版曝光老赖信息。不少被执行人纷纷“缴械投降”，原来让执行法官伤神费脑的“骨头案”被失信曝光这种四两拨千斤的方法陆续撬动，因此主动履行而终结的案件至今已达10余起。

短信平台，规范、监督执行工作

“申请人刘某，你与被执行人黄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于2014年4月15日扣划被执行人黄某在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的银行存款6700元。请

你于2014年4月17日到余姚法院执行局203办公室领取执行款。请你携带领取的有效凭证……”2014年4月15日，余姚法院执行局法官王建浩在当日扣划被执行人黄某存款后，通过12368执行短信服务平台及时告知了申请人。

去年12月，余姚法院第一时间向浙江省高院开发且尚在试运行的12368执行短信服务平台提出使用申请，成为了全省法院系统内为数不多的使用该平台的基层法院之一。短信平台应用以来，余姚法院已累计向当事人发送短信1003条，不少当事人反馈：省去了以往需要不断电话询问执行进展的麻烦。

为了更好地发挥这个平台的功效，余姚法院专门制定了《执行信息公开规定》，将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当事人的信息范围贯穿于执行的七大环节，并对每一阶段执行措施的信息告知规定严格的时限，特别是涉及申请人切身利益的执行款发放上，规定无须参与分配的被执行人，执行款到位后，执行法官在收到进账单据当日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款项到位情况并在执行进账单后3日内通过短信平台通知申请人退款；对于财产需要参与分配的被执行人，规定在分配方案确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公开分配结果。

余姚法院负责人表示，“通过短信平台主动告知案件全过程，展现的是我们自我加压寻求监督的一种姿态，一方面能重建法院和申请人之间的信息对称，另一方面也能倒逼执行工作规范化。”

女子沉迷打麻将 丧失孩子抚养权

镇海的王某、陈某结婚后于2005年生育一女。妻子陈某有一爱好，喜欢外出打麻将，甚至凌晨才回家，对家庭疏于照顾，夫妻之间因此经常发生纠纷。陈某曾出具保证书，承诺以后不再打麻将，但并未做到。今年年初，丈夫王某向镇海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获得对女儿的抚养权。

法院经审理，依法准予双方离婚。对于子女的抚养问题，法院判决认为，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在双方抚养能

力和抚养条件相差不多的情况下，考虑到陈某沉迷于麻将，对履行母亲的责任有较大影响，对女儿的身心健康有很大程度的负面影响，判决女儿由男方王某抚养。

法官表示，过分沉迷于娱乐活动，往往使人不能自拔，进而影响夫妻关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家庭破碎。因此，家庭成员都应应以家庭责任为重，珍惜感情，团结互爱，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焦川)

玩电子游戏能否成为一种事业?

■法眼观潮 牧野

近日，一支由5名队员组成的中国NEWBEE游戏战队，夺得了国际顶尖的TIDOTA2邀请赛冠军，并收获了502万美元，约3120万人民币的冠军奖金。

在大多数人看来，电子游戏是空余时的一种消遣方法，如果投入太多精力，则危害无穷，即便能玩到高水平，至多是一种可以挣饭钱的手段，绝对谈不上事业。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如果有成为职业电子竞技选手的想法，并因此放弃

正常学业，一定会遭到家人和亲朋的竭力反对，可能被社会视作异类。

然而，早在2003年，包括电子竞技在内的电子竞技就已成为一项被国家体育总局承认，并在我国推广开展的正规竞技项目，也就是说，按照正统的官方观点，电子竞技并不只是异端，甚至可能为国家争得荣誉。

游戏业的兴起以及相应竞赛的出现，不仅是这个行业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形态更加丰富的必然结果，反映出社会的多样化。10多年前，女子拳击、

钢管舞之类的项目兴起时，因不符合多数人的习惯性审美趣味，也曾经不受待见，甚至遭受白眼，现在，这些体育项目都已蓬勃发展起来，不但建立了国家队，而且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影响。因此，对于渴望成为一名电子竞技选手的年轻人来说，电子竞技业就是他们的事业和梦想。而对大多数人来说，你可以不支持、坚决反对自己的子女涉足其间，但如果对其义愤填膺，甚至想赶尽杀绝，就未免过于极端。在一个价值取向多元化的时代，对自己不理解、知

之不多的事物，宜以一种宽容的态度待之。

当然，提倡对电子竞技持宽容的态度，并不意味着我们鼓励青少年沉溺其中、以此为业。理由同样简单，所有竞技性项目，能成为最终胜利者的是少数——据游戏行业内一位专家介绍，每1000个游戏玩家，大约只有一人能成为职业选手，而要成为其中的顶尖高手，则更加困难。一个年轻人，如果立志要把电子竞技当作事业，最好先对这一现实状况有深入的了解。